



商学院
BUSINESS
SCHOOL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研与实践](#) [合作交流](#) [学生工作](#) [党群工作](#) [数字资源](#)



首页

当前位置:

关于商学院2025-2026学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更新

日期：2026-05-14 10:43 资料来源： 点击数： 485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及排，现将商学院2025-2026学年度四年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转专业具体要求 Transfer Student Requirements

(一) 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条件：

- 1.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2.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志向；
- 3.本学期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在校生；
- 4.未转过专业(不含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二) 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

5月14日上午9:00至 5月18日下午17:00	2022级、2023级、2024级和2025级申请转专业的 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进行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

(三) 学生在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申请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 1.每个学生转专业申请可填报两个专业意向，分别为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
- 2.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拟申请学院的转专业要求，按转专业指引（学生端）（见附件1），在学校规定转专业申请时间内，在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的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逾期不予受理。
- 3.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与本人同一年级的相应专业，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4.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时间段内，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未申请视为放弃转专业机会；在申请时间截止后，学生不可以再修改转专业申请。
- 5.退伍大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时，务必勾选“是否退伍大学生”。
- 6.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及时查看教务系统中各环节的审核结果和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安排和相关考核通知，如有问题及时与相关学院沟通。
- 7. 2025-2026学年度各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是各专业所有年级计划接收专业的总人数。
- 8.学生在教务系统的转专业报名信息页面中可以查看到各学院各专业计划接收专业的总人数。因转专业模块功能限制，学生在教务系统转专业申请中看到的为该专业所有年级计划接收的总人数，不是学生所在年级该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二、学生转专业申请注意事项 Notes for Major Transfer Application

- 1.学生入学第一学期不能申请转专业；已提出预毕业申请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2.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提出预毕业申请之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春季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
- 3.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与本人同一年级的相应专业，并要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4.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艺术类需单独术科考试的专业和其他普通类专业互转。

5. 对于文学类专业（英语、德语、商务英语）和管理学类专业（物流管理、商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的学生申请转入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的，需参加基础性测试。以民族班形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测试的同学，方有机会参加拟转入学院首选志愿及次选志愿的选拔环节。
6.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对拟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全面了解，理性填报志愿，避免盲目性。学生原专业与拟申请转入专业所属专业类别不同的，已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
7. 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如果想撤销转专业申请，必须在拟转入学院入学之前，向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时提出撤销转专业的书面申请，陈述理由，需经双方学院审核同意。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需报教务部撤销教务系统申请。
8. 在转专业工作实施过程中，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仍须按本学期的选课计划修读，完成本学期所选课程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将计入平均学分绩点。若未按时参加考试或挂科现象严重，将可能面临学业预警的风险。
9.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10. 学院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具体工作安排，将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的同学要及时查看拟申请转入学院的转专业通知和相关考核信息。
11. 转专业成功后的学生按照学生入学当年同一年级的专业所制定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和毕业审核。学费按所在年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12. 学院需制定并公布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方案及修读指引，并开展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转换和选课指导工作。
13. 学生转专业后，可根据学院的课程认定方案申请课程认定和转专业课程学分。如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经转入学院确认，可予以认定学分。如需补修课程，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院补修要求进行补修。
14. 学校根据接收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同步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15.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下学期开学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三、商学院转专业具体工作安排 Work Arrangement for Major Transfer in School

（一）各专业接收人数 Student Acceptance Number of Majors:

专业代码 Major Code	专业 Major	接收计划 Acceptance Number
120202	市场营销 Marketing	30
120204	财务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0
120205	国际商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0

（二）国际商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专业说明会安排 Major Semina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时间：2026年5月15日 下午16:00-17:00

地点：C5-101

（三）选拔程序 Selection Procedure:

1.面试 (英文)

考核内容：商务类综合知识、专业相关知识能力、英语能力等。

2.成绩计算及录取公示

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遴选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待学校审定后予

3.面试注意事项:

面试通知与面试名单将在各学院审核阶段结束后，于我院官网发布，在搜索栏搜索“转专业”）

特别说明：以民族班形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的同学，方有机会参加拟转入学院首选志愿及次选志愿的选拔环节

四、本次转专业工作原则 Work Principle of Major Transfer

（一）转出原则：学生所在学院不限制转出。

（二）转入原则：

1.若接收学院的专业学位数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学位数量转入，全部接收；

2.若申请转入学生数量超过学院拟接收人数，由学院组织筛选工作。

（三）录取规则：

1.对于文学类专业（英语、德语、商务英语）和管理学类专业（物流商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的学生申请转入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的，基础性测试。以民族班形式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要参加基础性测试。测试的同学，方有机会参加拟转入学院首选志愿及次选志愿的选拔环节。

2.学院录取时，按首选志愿为第一志愿，次选志愿为第二志愿的原则学生的首选志愿；若学生的首选志愿已被拟录取，则不能再参与次选志愿录取学生提出撤销转专业申请，视为同时放弃本次首选志愿和次选志愿的

3.如果学院在首选志愿录取过程中，已完成满额录取，则转专业工作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按录取考核成绩在同批次志愿中由录取，若因拟录取学生撤销转专业申请需要补录，需根据排名顺序进行递补也需要公示。若还有剩余名额，学院按相同的筛选条件在学生次选志愿中录取后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4.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五、转专业温馨提示 Reminder on Major Transfer

转专业为学生提供了重新选择专业、提升学习自主性的机会。然而，也认识到，转专业可能伴随一系列风险，例如学费标准变更、学业负担加重、成长；可能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影响课程补修；甚至可能因难以适应新专业导致无法顺利毕业等。因此，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应审慎思考自身学业规划决策。

六、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Major Transfer Timeline Arrangement

时间	内容
----	----

5月12日	各学院教学秘书在 5月12日16:00 前完成教务系统接收人数的设置工作。
5月13日	各学院 5月13日17:00 前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拟考核方式及咨询电话的相关通知。
5月14日上午9:00至 5月18日下午17:00	2022级、2023级、2024级和2025级 申请转专业录学校教务系统学生端进行转专业报名，逾期不
5月19日至5月21日上午 12:00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
5月22日上午9:00-下午 15:00	学生在教务系统查看学生自己所在学院的审核异议，学生请于5月22日下午15:00之前及时反馈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5月25日-6月1日	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组织基础性测试，并发布；学生及时查看测试结果。
6月2-9日	学院组织转专业首选志愿的录取工作，并完成名单的公示。 1.学院根据学生首选志愿的申请人数进行工作安排，并在学院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2.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3天）。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3.拟录取学生，不再参与次选志愿的转专业工作 4.拟录取学生，若要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应在公示期内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时提出撤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接收学院将本次转专业首选录取结果在教务系统操作。
6月10-16日	学院组织转专业次选志愿的录取工作，并完成名单的公示。 1.学院根据剩余学位数和次选志愿的申请人数排序，并在学院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2.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3天）。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3.拟录取学生，若要撤销转专业申请的，应在公示期内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时提出撤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接收学院将本次转专业次选录取结果在教务系统操作。
6月17-18日	接收学院汇总核查本次转专业最终拟录取的转专业名单，做好分班处理，在教务系统完成相关操作

	转专业学生名单，由学院领导复核无误后，章，报送教务部。
选课之前	学院制定好转专业学生的课程学分认定方案报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选课阶段	成功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选课修
新学期报到注册	学生到新专业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一式三份。 转专业学生的入学登记表和入学填写的学籍卡转入学院保管，学院做好学生档案移交和管理工

七、其他重要说明 Other Important Remarks

- 1.商学院全部专业课程为全英文授课（包括毕业论文），请斟酌考量。
- 2.我院仅认定转专业学生原专业培养方案中与我院专业大一阶段所修课程，非大一学生需补修较多专业课程，存在至少延迟毕业一年及以上的风险。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应审慎思考自身学业规划，理性做出决策。
- 3.申请转专业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教务部公文通所发布的《关于2025-2026学年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并参照执行。
- 4.商学院2025级专业培养方案详见附件2。若需查看其他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可登录教务系统或查看我院官网前期发布的相关年度（年级）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例如：“2023级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关于商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等。
- 5.学生如有问题，可咨询商学院李老师、刘老师（办公室：D3-1515，0755-23256610）；教务系统操作问题，可联系0755-23256250。

商学院B1

附件【
附件1. 转专业操作指引（学生端）.docx
】已下载16次
附件【
附件2. 商学院2025级专业培养方案.rar
】已下载22次

上一篇：
商学院关于组织2025-2026学年度民族班学生转专业基础测试的通知

下一篇：
“寻梦杯” 跨境电商竞赛通知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兰田路3002号

business-school@sztu.edu.cn

+86-755-23256610

Copyright © 2018 深圳技术大学 版权所有
粤ICP备16106131号